# 股权代持及其引发的法律问题

股权代持,即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并不直接登记为公司股 东,而是通过协议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显名股东)代为持有股权。

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股权代持的常见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一是为了规避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关于国家公职人员禁止投资或入股的规定,外 商投资准入的规定、《公司法》股东人数限制的规定等:二是为了规 避股权激励、资产隔离、关联交易、竞业限制等风险。

但与此同时,股权代持也会为隐名股东带来许多潜在问题,本 文将从股权代持的条件、股权代持下隐名股东风险以及股权代持 的显名程序三个方面进行解析, 让读者更加清晰全面地了解股权 代持在实践中出现的高频问题。

#### 股权代持的要点

多数实际出资人了解股权代持 具有风险. 因此倾向于委托关系亲 密的朋友代持股权。但也正是因为 这份信任, 隐名股东往往忽略代持 关系建立的一些必要条件, 如未签 署书面代持协议等, 这为后续代持 关系的认定造成了极大的障碍。通 常情况下, 隐名股东在建立代持关 系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股权代持的形式要件

股权代持法律关系中,实际出 资人应与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

如隐名股东仅出资而未与显名 股东达成书面代持协议的, 显名股 东往往主张隐名股东向公司支付的 款项是为显名股东代为出资,而非 隐名股东自行出资款项。如隐名股 东无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本做进 一步证明,将难以明确该金额是否 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在 (2019) 桂民终 888 号案例 中, 佳源公司股东桂晋阳之妻子赖 芙蓉于桂晋阳去世后, 有意将桂晋 阳的被代持股权予以显名。

法院认为: "根据赖芙蓉的主 张, 即其主张桂晋阳将所持有佳源 公司 51%股权登记在中汽公司名 下, 赖芙蓉还应当举证证明桂晋阳 与中汽公司之间存在隐名出资协议 或股权代持约定。如无此约定,则 即使桂晋阳有实际出资行为,也无 从判断其出资行为的真实意图,无 法判断该出资行为是否是其他债权

2.隐名股东应实际出资且明确

实践中常常发生兄弟、朋友间 基于信任而忽视出资的安排,比如 直接将出资款支付给显名股东或者 公司却不做任何各注 最终导致隐 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就股东资格的确

无论是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或是 代持安排下的增资, 隐名股东都应 当明确出资款的性质, 在转账凭证 中备注"对×××公司的出资款", 以确保自身的股东资格。

在 (2019) 青民终 240 号案例 中, 法院查明事实: 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元, 其中王云出资 500000 元,占出资总额 33.3%; 王辉出资 1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 66.7% 王云于二审上诉称:公司现登记股 东王辉的股权全部为代王云持有 的, 王辉的验资款 1000000 元中的 385000 元是王云存入, 615000 元 间接来源于王云。二审法院对此认 为: "对于没有书面代持股协议, 能否认定实际股东身份的问题,按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 (三)》 (以下简称《公司法解 释(三)》)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 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该问题应以 是否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作为案件 审理的实质要件与标准,实际履行 了出资义务的主体或当事人为实际 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依法享有该股 份的收益权,而其对公司享有的收 益权,应归实际出资人……对于王 云、王辉的出资, 有 2002 年 10 月 30 日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青中恒信验字 (2002) 587 号 验资报告在案佐证, 王云实际履行 了出资 500000 元的事实应予认 定。" 法院最终裁定王云仅享有青 海省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33.3%股

#### 3.股权代持无效的情形

《公司法解释 (三)》第二十 四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 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 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 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 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 发生争议的, 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 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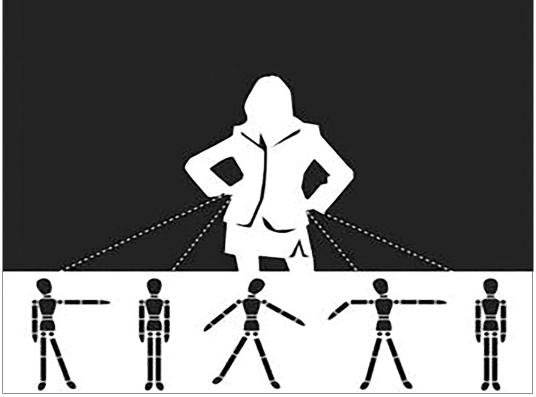
从上述条款可以看出,只要没 有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 股权代持 应被认定为有效,因此,在建立股 权代持法律关系时,实际出资人应 特别关注哪些代持情形会被认定为

根据司法实践,基于资产隔 离、关联交易、竞业限制等目的安 排股权代持所签署的代持协议一般 认定为有效;公务员委托他人代持 股权虽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但其所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不会 因此无效,实践中往往是根据《公 务员法》对违法公务员进行处罚; 上市公司具有严格的披露义务以保 护公众的利益, 因此上市公司股东 基于代持安排所签署的代持协议无 效: 而针对经营范围包含外商准入 负面清单的公司,严禁境外企业以 股权代持方式持股,企业为规避外 商准人负面清单而签署的代持协议

# 隐名股东堂见风险

代持关系的安排确为隐名股东 规避不少麻烦, 但与此同时也会给 隐名股东增添不少风险。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 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 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 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 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隐名 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签署的代持协 议仅对彼此具有效力, 从对外关系 而言,显名股东才是"真正的股



东"。由此,如显名股东违反代持 协议约定, 隐名股东的权益将遭受 不可挽回的损失。

1.显名股东擅自处分代持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如显名股东将代持股权处分 (如交易、抵押、质押等) 给不知 情的第三人, 法律为保障该第三人 的权利,将认定处分行为有效,在 此情况下, 隐名股东会失去其所被 代持的股权, 并仅能向显名股东进

在上海市二中院股权代持纠纷 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2-2016) 公 布的一起经典案例中, 法院认为: "隐名股东在依法显名之前,其股 东身份和权益并不被外人所知。在 此情况下,显名股东擅自以转让 设定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股权 时, 当受让的第三人无从知晓显名 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 系时,按照善意取得原理,善意第 三人可以获得受让的股权 (或行使 质权)。尽管隐名股东可以依据代 持股协议要求代持人赔偿损失,但 如果代持人没有偿债能力,风险只 能由该隐名股东承担。"

2.代持股权因显名股东无法清 偿债务而被强制执行

如显名股东发生到期债务无法 清偿的情况, 其债权人有权依据工 商登记中记载的股权归属向人民法 院申请对代持股权强制执行。此 时,由于显名股东没有清偿能力, 隐名股东的损失更是难以追回。

如在最高人民法院 (2013) 民 二终字第 111 号案件中, 法院认 为: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三 款规定,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 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 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依 据该条规定,依法进行登记的股东 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隐名股东在公 司对外关系上不具有公示股东的法 律地位, 其不能以其与显名股东之 间的约定为由对抗外部债权人对显 名股东主张的正当权利。因此,当 显名股东因其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 成为被执行人时,其债权人依据工

商登记中记载的股权归属, 有权向

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股权强制执行。 因此,本案中,交易中心是否为三 力期货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不影响 科技支行实现其请求对三力期货公 司股权进行强制执行的权利主张。 故交易中心关于停止对粮油集团和 龙粮公司所持有三力期货公司股权 强制执行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3. 隐名股东无法直接享受股

代持关系的法律本质为委托关 系,即隐名股东通过代持协议委托 显名股东代为持股以及行使股东权 利,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 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 权利。"隐名股东无法直接以股东 身份行使包括知情权、分红权等在

在 (2019) 鲁民申 1951 号案 例中, 法院认为: "原审法院认为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 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 东权利, 吴爱荣不是记载于股东名 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行使股 东知情权,即使其确实是隐名股 东,也只能通过记载于股东名册的 显名股东间接行使权利, 故未支持 其诉讼请求。'

### "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

司法实践中, 隐名股东要求显 名时往往会碰到许多障碍,如显名 投资人不配合,或者其他股东主张 优先受让权等。对此,《全国法院 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 (简称: 九民纪要) 第28条明确: "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 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 其实际出资的事实, 且对其实际行 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 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 要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即最高院对隐名股东的显名程序予 以拓宽,明确了其他股东默示同意

1.其他股东知道隐名股东身份 后无异议的视为默认同意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建立代持关系时,实际 行使部分股东权利的, 如要求显名股 东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委派董监事、 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参加公司重大 事宜决策等,其他股东如没有对此提 出异议的, 视为默认同意隐名股东显

2.其他股东不得违背诚实信用原 则拒绝隐名股东显名

实践中, 部分隐名股东虽未经过 工商登记, 但却实际以股东身份参与

当隐名股东要求显名时, 其他股 东恶意拒绝或是诵讨新增股东等方式 以增加反对股东人数的,属于违反诚 实信用的行为,不影响隐名股东进行

3.部分股权由他人代持的隐名股 东要求完全显名的, 无需经过其他股

《公司法司法解释 (三)》第24 条要求隐名股东显名时需要征得其他 过半数股东同意之本质在于在于有限 公司的人合性。如隐名股东有部分股 权已经由工商登记,那么对其部分代 持股权进行显名并不会破坏公司人合 性,那么也无需经过其他过半数股东

## 给隐名股东的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笔者提出以下建 议,以供隐名股东降低自身风险:

1.隐名股东在出资时尽可能直接 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同时标注为出

2.隐名股东应与显名股东签署股 权代持协议, 明确代持关系及股东表 决权、选任公司管理人员权、请求分 配股息红利权、新股认购权、分配剩 余财产权等权利应当遵照隐名股东的 意愿进行,如显名股东拒绝履行的, 可预设高额违约金。

3.隐名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以股 东身份参与经营。

4.建立股权代持关系时,尽可能 要求公司及其他股东在股权代持协议 中签署知悉并同意股权的意思表示, 方便后续显名过程。

5.隐名股东可考虑要求显名股东 将股权质押给自己,以防止显名股东

号:310101600255656, 产。 -海鸿拓文化传播有限公 册号:310230600225020,声明 上海市普陀区红绳坊珠宝店 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码:92310107M 海市普陀区国才汤包馆遗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 上海蓝钧仪表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 上海享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遗

在 財 号:310101600128891, 声明作] 上海竣善投资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 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 145758705259;公章 合同章、发黑章、 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意枚,声明作]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鸿姿化7 品经营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 证编号:171310114088

換照止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HQT2C,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汀区佘山镇夏威五金厂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 17600824238,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椿意食品店遗失营 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5202